

证券代码：835203

证券简称：亚微软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 8 号青岛网谷合心园 16-1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凯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30,6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600000 股。（未考虑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8,74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4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政务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5,008.22	4,524.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8.37	5,248.37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18.80	3,159.80
合计		13,575.39	12,933.0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2.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3.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等；

(三)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进度等事宜；

（四）批准、制作、修订、签署、执行或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相关银行开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五）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办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股份锁定等事宜；

（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八）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并为之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协议；

（九）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在上述授权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文件等；

（十一）授权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政务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5,008.22	4,524.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8.37	5,248.37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18.80	3,159.80
合计		13,575.39	12,933.0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根据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为保证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和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

金的商业银行签署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列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具体包括：

- 1、《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 司申请 公开发	228,943	100%	0	0%	0	0%

	行股票 并在北 交所上 市的议 案						
2	关于提 请公司 股东大 会授权 董事会 办理公 司申请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宜 的议案	228,943	100%	0	0%	0	0%
3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募集资	228,943	100%	0	0%	0	0%

	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8,943	100%	0	0%	0	0%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228,943	100%	0	0%	0	0%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8,943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228,943	100%	0	0%	0	0%

	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 的议案						
8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摊薄即 期回报 及填补 措施和 相关主 体承诺 的议案	228,943	100%	0	0%	0	0%
9	关于公	228,943	100%	0	0%	0	0%

	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	228,943	100%	0	0%	0	0%

	中介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28,943	1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228,943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	228,943	100%	0	0%	0	0%

	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8,943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 律师姓名：刘建海、张子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966,485.56 元、29,284,871.4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33%、38.2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